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再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再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决定再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决定再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再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法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31 亿元的融资，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我们确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内容，其必要性可以肯定，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我们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